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484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鸥玛软件”、“发行人”或“公司”）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贵局报送了鸥玛软件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获受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鸥玛软件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鸥玛软件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投资银行委员会正式员工胡宇、牛振松、程显宁、张刚、王辰璐、赵景辉等人作为鸥玛软件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胡宇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和衡”）。

（二）鸥玛软件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Shandong Shanda Oumasoft CO., LTD.

注册资本：11,505.7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磊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25 日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 128 号

邮政编码：250101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鸥玛软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7,263,944	41.0785
2	马磊	5,347,566	4.6477
3	张立毅	3,814,232	3.3151
4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1,400	3.2865
5	宋华	3,193,968	2.7760
6	唐伟	3,111,561	2.7044
7	王景刚	3,018,836	2.6238
8	袁峰	2,948,357	2.5625
9	张华英	2,729,697	2.3725
10	陈义学	2,700,448	2.3470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7,147,591	32.2860
总计		115,057,600	100.00

(三) 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鸥玛软件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	马磊	董事长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2	张立毅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刘永新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授权代表
4	张华英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义学	董事、副总经理
6	孙泽超	独立董事
7	张巧良	独立董事
8	王小斌	独立董事
9	唐伟	监事会主席
10	王景刚	监事
11	程伟	监事
12	袁峰	副总经理
13	马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 辅导过程

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中信证券对鸥玛软件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 签订辅导协议

2019年6月28日，中信证券与鸥玛软件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

鸥玛软件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登记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 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鸥玛软件还聘请了大华、德和衡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 了解公司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鸥玛软件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授权代表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 制订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5)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及相关工作

(1) 进行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人员对鸥玛软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 2 次集中授课，累计达到 20 小时。

中信证券主要讲授了：证券发行基础知识、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发行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IPO 财务审核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

德和衡主要讲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事和监事职责等。

大华主要讲授了：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等。

鸥玛软件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2) 鼓励自学与组织答疑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工作安排紧密结合，尽量在不影响其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最大程度地组织和鼓励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其提出的相关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并对重点问题及时告知其他接受辅导的人员，重点关注与学习。

(3) 督促整改规范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在辅导过程中掌握的尽职调查资料，梳理、总结了可能影响鸥玛软件上市的重大问题，并多次召开协调会进行讨论，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和计划。经过辅导，鸥玛软件已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独立、完整，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6月28日，中信证券与鸥玛软件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年7月2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鸥玛软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2019年9月3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第一期）》。

2019年11月8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第二期）》。

2020年1月8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第三期）》。

2020年4月3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第四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核查鸥玛软件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挂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接受的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鸥玛软件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 督促鸥玛软件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督促鸥玛软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6) 核查鸥玛软件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充分、合理、正确的进行信息披露。

(7) 规范鸥玛软件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8) 督促鸥玛软件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9) 督促鸥玛软件明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鸥玛软件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鸥玛软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鸥玛软件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鸥玛软件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组织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

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和财务会计文件等资料、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鸥玛软件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挂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鸥玛软件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2）经过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鸥玛软件已经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接受辅导人员具备较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鸥玛软件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鸥玛软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范运行。

(6) 鸥玛软件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充分、合理、正确的进行信息披露。

(7) 鸥玛软件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最大程度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仍然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严格规范。

(8) 鸥玛软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9) 鸥玛软件已经形成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 辅导工作小组对鸥玛软件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鸥玛软件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鸥玛软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鸥玛软件董事长马磊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克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

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及完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辅导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占比不足三分之一。

中信证券会同大华、德和衡对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充分说明，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详细介绍，对公司增选独立董事提出专业化意见。截至目前，鸥玛软件董事 8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构成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2、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建立健全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依法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予以规范，并相继依法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相关政策的更新和出台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正在持续更新和完善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方面配套制度建设。

为继续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中信证券会同大华、德和衡在发行人现行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提出专业化建议，敦促公司继续完善并执行相关制度，以形成更加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鸥玛软件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鸥玛软件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鸥玛软件主要股东的授权代表，鸥玛软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鸥玛软件的各类文件资料，组织鸥玛软件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鸥玛软件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中信证券还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胡宇

胡宇

牛振松

牛振松

程显宁

程显宁

张刚

张刚

王辰璐

王辰璐

赵景辉

赵景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分管投行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0年5月28日